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新法速递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09/12/03

编辑：汉坤研究室

## ● 新法规

国务院发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 要点简述

2009年11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 1. 立法背景

《管理办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在2009年12月2日就《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时提到：“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是和‘三资’企业不完全相同的一种外商投资方式，无法直接适用有关‘三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

根据当前中国外资相关法律，目前，外商在华设立企业主要有四种形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办法》所允许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个人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外资合伙企业**”）是上述四种外商投资企业形式之外的一种新的外商投资形式。

### 2. 外资合伙企业的设立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合伙企业：

（1）由2个以上外国企业或个人设立，合伙人全部为外国企业或个人；（2）由外国企业或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共同设立；（3）中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后，外国企业或个人通过入伙或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合伙人。前两种方式属于“新设”，后一种属于“变更”。

### 3. 外资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外资合伙企业实行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的制度，不需要事先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外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同时，应将有关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管理办法》还规定，设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时，应遵守《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对于需要其他主管机关前置审批的事项，外国投资者应事先取得相关批准。外资合伙企业涉及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 **4. 外资合伙企业的变更和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外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外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负责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同时将有关变更登记或注销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 **5. 对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资合伙的特别规定**

《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国家对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国家对外资合伙制基金出台专门立法之前，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管理办法》和《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但对于外资合伙制的基金再投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时是否受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管理办法》并未说明。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就《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时提到：“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如创业投资企业、私募基金等，是否存在较大的风险、存在什么样的风险，有没有必要采取相对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目前还缺少必要的实践经验，有关方面认识也不一致。为稳妥起见，办法（指《管理办法》）对这个问题作了一条留有余地的弹性规定（即第 14 条）。”

目前，工商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等负责外资合伙企业具体监管工作的部门均尚未对《管理办法》发表看法或制定具体规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可能出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更新大家。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mailto: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